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02月16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：经营范围增加“饲料的生产、销售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

经营范围：肉制品（腌腊肉制品）生产、销售；农业生态养殖、种植、销售；观景树、水果、蔬菜、鲜肉、禽、蛋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拟修改为：

经营范围：肉制品（腌腊肉制品）生产、销售；农业生态养殖、种植、销售；观景树、水果、蔬菜、鲜肉、禽、蛋、农副产品的销售；饲料的生产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0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

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市勇辉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